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九冊

支那文庫書目

工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

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

營部

郎中貲外郎主事掌經營興造之衆務

營造

內府造作

凡

內府宮殿門舍墻垣如奉

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
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開
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工匠明
白呈票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
隸抽分竹木局磚瓦石灰隸聚寶山
等窑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
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工匠不
敷奏

聞起取撮工

儀仗

凡製造

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

器皿於

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

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

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

戟

稍

節

角

鐺

刀盾

弓箭

小鼓

伏鼓

柶鼓

金鉦

骨朵

夾稍

樂人大鼓

營繕所造

清道御仗

交椅坯

脚踏坯

馬杌

頭管

戲竹

龍笛

笛

板

針工局造

金鼓旗

白澤旗

令旗

紅曲蓋

紫方傘

紅方傘

傳教幡

告止幡

降引幡

紅團扇

青團扇

紅方扇

紅繡傘

紅銷金傘

儀鎧氅

戈氅

戟氅

信幡

幢

麾

寶源局造

香爐

香盒

交椅

御踏

銀盆

水罐

鞍轡局造

拂子

鞍籠

誕馬錦韉

巾帽局造

立爪

臥爪

鉦仗

響節

儀刀

梧仗

班劍

幢竿

受叉

斧

城垣

凡

皇城京城牆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

用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窑等處關支

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
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
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
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
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

壇場

凡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合漆
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
石磚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

等衙門照數關支

廟宇

凡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
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
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湏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公廨

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
用竹木磚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
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

着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于
動衆奏

聞施行

倉庫

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脩理者即
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
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
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磚石灰
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
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

辦足備以俟應用

營房

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

聞施行

土牆管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柴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獄具

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
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笞

杖

杙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杻

寶源局打造

鐵索

鐵鐐

工匠

工役囚人

凡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
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度量
所用多寡若重務者用重罪囚徒細
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

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
冊一本發本部收掌一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移原

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踈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
呈都府照地方編發着在工有逃竄
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
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
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
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
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磚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

十斤為准

半里二百擔 一里一百擔

二里五十擔 三里三十五擔

四里二十五擔 五里二十擔

六里一十七擔 七里一十五擔

八里一十三擔 九里一十一擔

十里一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丈厚三尺闊一尺就

本處取土為準

輪班人匠

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賁原編勘
合為照上工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
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週
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
敷定奪奏

聞起取撮工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